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06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25760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松羚	尸莉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传真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话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子信箱	hdzqzb@sdhead.com	hdzqzb@sdhea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全系列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等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能力。从2000年始进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生产纤维素醚生产的核心技术,从小型装置成长为大规模装置连续生产,在纤维素醚的产能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现已成长为国内第一、全球前四的纤维素醚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建材级HPMC为主,少量HEMC	抹灰砂浆:包括普通水泥基抹灰砂浆,石膏基抹灰砂浆等 特种砂浆:瓷砖胶粘剂,勾缝剂,瓷砖砂浆,保温粘接和抹面砂浆等 投平材料:内外墙腻子,石膏以及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等 涂料类:真石漆,内外墙乳胶漆等 防水材料:卷材水,渗透结晶防水砂浆等
医药级HPMC	包衣材料,缓控释制剂,黏材,稳定剂,助悬剂,片剂黏合剂,增黏剂,植物胶囊。
食品级HPMC	食品,可作为乳化剂,粘结剂,增稠剂和稳定剂。

建材级纤维素醚作为高性能外加剂,可以提高建筑材料的保水性及增稠性,改善施工的和易性,保证其具有较好的施工性能,被广泛用于改善和优化包括砌筑砂浆、保温砂浆、瓷砖粘接砂浆、自流平砂浆,以及PVC树脂制造、乳胶漆、耐水腻子等在内的建材产品的性能,使之符合节能、环保等要求,提高建筑、装饰的施工效率,并间接地应用于各类型建筑工程的砌筑及抹面施工、内外墙装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新型建材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公司生产的建材级纤维素醚以中高端型号的建材级HPMC为主,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保温砂浆、瓷砖粘结剂、自流平、壁纸胶等干混砂浆领域,以及聚氯乙烯(PVC)、电子浆料等领域;另有一部分普通型号产品,主要应用于预拌砂浆、普通砂浆和腻子类产品等。

医药级纤维素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辅料,在医药行业广泛用于薄膜包衣、粘合剂、药膜剂、软背剂、分散剂、植物胶囊、缓控释制剂等药用辅料。医药级控释制剂(包括缓释制剂和控释制剂)专用的医药级HPMC是生产HPMC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国内仅少数企业掌握用于控释制剂纤维素醚的生产能力,价格昂贵,制约了产品推广应用和医药产业升级。医药级HPMC是生产缓控释制剂的重要原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研究开发的药用辅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医药级HPMC是生产HPMC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占HPMC植物胶囊成本的90%以上,制成的植物胶囊具有安全卫生、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等优势,符合消费者对食品药品的安全卫生需求,是动物明胶胶囊的重要补充和理想替代产品之一。国外市场对植物胶囊的需求增长较快,我国在植物胶囊领域的起步较晚,产销量小,未来的市场需求潜力大。

公司生产的医药级纤维素醚HPMC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薄膜包衣、粘合剂、药膜剂、软背剂、分散剂、植物胶囊、缓释制剂、控释制剂(CR级)等。

在具备了植物胶囊专用HPMC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延伸纤维素醚产业链,自主研发出HPMC植物胶囊产品,并通过不断的实践摸索,拥有了大规模、可连续生产HPMC植物胶囊的生产工艺。与以动物骨皮为原料采用传统方法生产的动物明胶胶囊相比,植物胶囊无污染、无铬、保质期更长、安全性更高,市场前景广阔。发达国家拥有大规模连续生产HPMC植物胶囊的技术,生产集中度高,产销量稳定。我国的HPMC植物胶囊产业起步较晚,是一个新兴产业。国内掌握HPMC植物胶囊大规模连续生产技术的企业少,HPMC植物胶囊的产量和消费量小,市场需求潜力大。照计未来几年内,HPMC植物胶囊凭借绿色安全、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等优势,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公司还从事石墨化工设备、双丙酮丙烯酰胺、原乙酸三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石墨类化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本公司自设至今的传统业务。公司的石墨类化工设备主要包括石墨换热器及定制设备和相关配件,主要用于盐酸、硫酸、醋酸和磷酸等腐蚀性介质的换热,主要客户是化工企业。双丙酮丙烯酰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水性漆、胶粘剂、日用化工、感光树脂助剂等领域。原乙酸三甲酯,是生产医药和农药的化学中间体,可用于合成维生素B1、A1,磺胺啶等药物中间体,以及染料和香料工业。目标客户主要是三氯蔗糖和贵酮的企业,同时现已应用于医药中间体等医药行业。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1)纤维素醚的工艺流程

①建材级HPMC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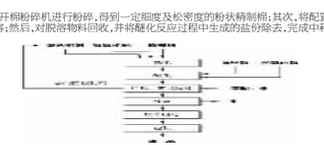

②医药食品级HPMC生产流程

医药级HPMC和食品级HPMC的生产工艺基本一样。与建材级纤维素醚相比较,医药级HPMC和食品级HPMC的生产流程需要进行分段醚化,工艺复杂,生产过程控制的难度大,对装置和生产环境的洁净度等要求高。如下图所示:

③气相法建材级HPMC生产流程

与液相法建材级纤维素醚相比较,气相法工艺,无需外加甲苯、异丙醇等有机溶剂,直接将粉碎过的纤维素细粉加入带有强力搅拌的卧式反应器内,直接加入定量的碱液,醚化剂和少量的回收低沸点副产物,在半干状态下完成醚化反应。反应结束后用热水洗涤、经过干燥、粉碎、过筛得到成品。如下图所示:

(2)HPMC植物胶囊的生产流程

HPMC植物空心胶囊是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的主要生产项目。HPMC植物胶囊在符合医药GMP标准的洁净环境中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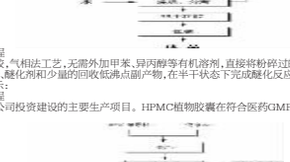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每年度末根据销售预测计划及客户订单、当期库存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掌握并结合各种产品单位原料消耗量以及下年度的原料价格走势预测,编制下一年度大宗主要原料采购计划,并报送公司财务部作为年度开支预测依据。日常采购以月采购计划为准,月末根据生产部提供的原料使用计划,采购部核对原料库存情况以及当期价格,编制月度采购计划,报公司财务部做开支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筛选制度,确保所采购的原料质量合格,供货价格及结算条件符合公司要求,并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厂区附近的供热企业签署长期供应蒸汽合同,明确约定供应数量、计量方法和计价方式,以管道输送方式采购生产所需蒸汽,并定期向供热企业支付价款。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普通原材料时,公司适时增加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以询价或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通常情况下,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向上游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就近向供应商采购辅料;在确定采购订单前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与供应商充分议价,来确定供应商和最终订货价格。由于公司采购精制棉的数量较大、履约能力强,更容易获得价格或信用期的优惠。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能、年度销售计划、订单定期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半年、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公司对大单订货采用不间断连续生产,并以日动化控制生产,保证了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的建材级、医药食品级产品分别在独立生产装置生产。医药级纤维素醚和HPMC植物胶囊按照GMP标准生产;食品级纤维素醚生产按照食品卫生相关规定执行,产品符合食用标准。

公司的石墨类设备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除少量通用部件外,大部分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化工产品在国内市场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收取货款并安排发货,客户订单明确购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和发货等内容。

石墨类化工设备主要采取面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产品技术参数、加工、交货时间等,并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现场检验接收,为其提供安装技术指导。

在出口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向客户推介等方式取得国外客户订单,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出口产品。公司通过与国外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稳步扩大出口销售规模。公司将利用区药级纤维素醚的现有销售渠道,大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面向国际市场销售HPMC植物胶囊。同时,为满足国内外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向其他厂家采购部分建材级纤维素醚成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用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35,527,092.73	1,689,640,259.82	1,689,640,259.82	55.98%	1,481,924,303.11	1,481,924,3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237,628.78	1,203,396,144.96	1,203,396,144.96	28.66%	914,486,856.90	914,486,856.9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0,494,123.17	1,308,887,972.69	1,308,887,972.69	19.22%	1,112,844,778.13	1,112,844,7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535,275.42	252,234,001.26	252,234,001.26	30.65%	157,621,906.31	157,621,9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713,750.80	239,408,919.86	239,408,919.86	31.45%	151,347,068.14	151,347,0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62,880.98	387,177,260.51	387,177,260.51	17.66%	210,256,274.56	210,256,27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35	0.79	22.78%	0.8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33	0.78	24.36%	0.8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5%	24.85%	24.85%	-0.90%	19.03%	19.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138,210.19	423,623,994.74	418,256,696.00	389,475,2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39,112.59	105,961,760.49	90,859,653.10	52,884,7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87,879.86	98,968,219.92	87,159,996.83	50,097,65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89,348.13	188,629,330.40	126,575,218.36	57,968,984.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26.76%	91670305	0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7.77%	26613060	20373805	质押	5,368,000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00%	2053863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1067828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8%	10212596	0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45%	8406106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5689720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1.51%	518044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500373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1122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毕心德与毕于东、毕文娟为父子、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说明外,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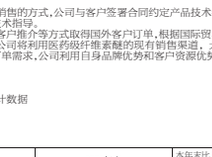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9,535,275.4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79,689,207.62元,减去2021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00元以及2021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149,993.36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8,074,489.68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2,576,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34,257,6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推荐原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办公司2022年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费用拟定为85万元/年,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2013年4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1987年12月。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年8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HLB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赵卫华先生和陈涛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

(四)独立性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涛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卫华先生从业经历

赵卫华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从业经历

左伟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3)拟任签字会计师陈涛先生从业经历

陈涛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通过对《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7,500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及其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淄博)")业务开拓顺利,新增公司与米特加(淄博)的交易。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4,462.18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丙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审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6837.08	6200	5.29	10.28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1-012号)、《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1-064号)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17414.98	17500	13.47	-0.07	
		咨询服务费	72.18		-	-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等	17.39	-	-	-	
	小计	-	24341.63	2370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40.26	-	-	-	
	赫达西班牙公司	咨询服务费	80.29	-	-	-	
	小计	-	120.55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服务及租赁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18713	3706.86	6837.08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29268	7939.51	17414.98
		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257	63.98	72.18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纯源等	市场价格	124	4.48	17.39
		出租厂房等	市场价格	389	97.08	-
	小计	-	-	48751	11813.91	24341.6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联丽热电	能源费	市场价格	308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9,334,121.07元,净资产为6,236,781.16元;2021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43,545,855.92元,净利润39,585.1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0,189,106.37元,净资产为25,422,657.45元;2021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210,730,289.00元,净利润12,736,108.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556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2.0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6,116,053.48元,净资产为44,444,623.5元;2021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435,219.82元,净利润-5,555,376.5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丽纺织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淄博赫达持股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电力生产、供应;城区供热;电力热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7,146,866.62元,净资产为52,308,486.12元;2021年1-12月实现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779,752.0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32.01%的联营企业,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杨丙刚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为50%以上,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锁平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远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